附件3：

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

一、指标体系

评审指标包括6个方面：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储蓄存款情况、业务渠道情况、风险防控能力、资本经营状况、其他因素，权重分别为25%、20%、20%、15%、10%、10%（详见表1）。

表1 ：储蓄国债承销团评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指标** | **权重** | **权重合计** |
| 一 | 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 | 储蓄国债承销量 | 20% | 25% |
| 储蓄国债承销计划完成率 | 3% |
| 储蓄国债业务开展年限 | 2% |
| 二 | 储蓄存款情况 |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 18% | 20% |
| 个人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例 | 2% |
| 三 | 业务渠道情况 | 营业网点数量 | 18% | 20% |
| 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账户数量 | 2% |
| 四 | 风险防控能力 | 资本充足率 | 3% | 15% |
| 杠杆率 | 3% |
| 不良贷款率 | 3% |
| 拨备覆盖率 | 3% |
| 流动性覆盖率 | 3% |
| 五 | 资本经营状况 | 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 10% | 10% |
| 六 | 其他因素 | 办理中央集中收付情况（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代理业务情况），储蓄国债工作开展情况（储蓄国债承销团综合排名情况，储蓄国债承销违规情况，储蓄国债提前兑取管理情况，按规定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情况，按规定开展“国债下乡”情况等），其他可以说明储蓄国债工作能力的因素（个人金融业务亮点、研究能力、创新能力、信息系统建设能力等） |  10% |

二、评分方法

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储蓄存款情况、业务渠道情况、风险防控能力得分根据报名机构相关业务数据计算得出；资本经营状况、其他因素得分由评审专家根据报名机构情况打分得出。各分项指标得分、总分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下同）。

（一）前三部分评分指标计算方法。

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储蓄存款情况、业务渠道情况得分计算方法为：

单项指标得分=×100

其中，储蓄国债业务开展年限超过5年的，按5年计算。

（二）风险防控能力评分指标计算方法。

1.资本充足率：10.5%以上,100分；5.25%以下，0分；

 5.25%至10.5%，

2.杠杆率： 5.6%以上，100分；2.4%以下，0分；

2.4%至5.6%，

3.不良贷款率：2%以下，100分；10%以上，0分；

2%至10%，

 4.拨备覆盖率：300%以上，100分；100%以下，0分；

100%至300%，

5.流动性覆盖率：108%以上，100分；54%以下，0分；

54%至108%，

（三）资本经营状况和其他因素评分指标评审方法。

资本经营状况由评审专家根据报名机构的总资产、净资产等进行评分，最高为10分；其他因素由评审专家根据报名机构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最高为10分。

（四）总分计算方法。

单个专家对某个机构评分=

∑前四部分单项指标得分×本项指标权重+资本经营状况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报名机构最终得分为去掉专家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其他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审数据口径

报名成员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为准；储蓄存款情况、业务渠道情况、风险防控能力、资本经营状况相关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数据为准；参与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代理业务情况以财政部相关业务履职情况为准；具体口径如下：

1.2021-2023年储蓄国债承销量、计划完成率为报名机构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数据。

2.个人储蓄存款余额、个人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例、营业网点数量、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账户数量为2023年9月30日时点数据。

3.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时点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4.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口径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时点数据；利润总额、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数据口径为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1日-6月30日时段数据；注册资本为2023年6月30日时点数据。